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6〕10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三二一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隔热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林三二一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三二一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机械零配件隔热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10-450902-04-01-115364）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西片区玉林市嘉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A1-4-1#厂房内（中心坐标：东经110° 6′ 52.074″，北纬22° 34′ 43.044″）。

（一）建设内容、规模及产品：项目租用玉林市嘉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A1-4-1#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主要在车间内布置包棉车间、切割车间、打磨车间、焊接车间、清洗车间、包装车间、喷漆房、办公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出货区等，配套水、电、环保设施等。项目

建成后，年加工汽车零配件隔热套 25 万套。

(二) 主要原辅材料：铝箔布、不锈钢薄板、无碱玻璃纤维毡、乳化液、防锈油、高温漆、清洗剂、一次性口罩、3M 颗粒滤棉、尼龙手套、水、电等。

(三) 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封箱机、全自动打包机、电动叉车、液压电梯、自动裁床、激光切割机、热压机、缝纫机、高车、光纤激光打标机、全自动钉枪、压花机、半自动切割机、焊机、砂轮机、空压机等。

(四) 主要工艺流程：汽车零部件（经打磨清洗）、外购隔热材料（经切割裁剪）→包装（组合）→余料切割→点焊→喷漆→电烘干→包装→成品入库。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总体规划（2018-2035）》和规划环评、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

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二级)+混凝(一级)+沉淀(二级)”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废气。

1. 喷漆及烘干废气：将喷漆房、烘干固化房密闭设置使其处于微负压状态，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设置的引风机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切割、手砂轮打磨粉尘经车间阻隔后自然沉降于车间内并及时打扫，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 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固废。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纤维毡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高温漆桶、废漆渣、漆雾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乳化剂桶、废防锈油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 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玉林市屹安环保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印发

